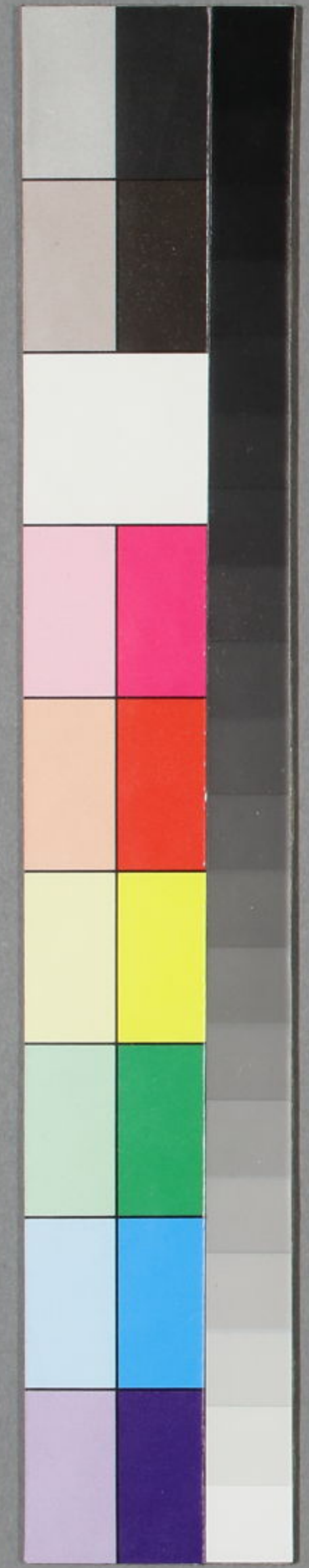


救命書
河工書

共七

14
514
30



44
514
30

呂新吾司寇全集
五

救命書疏

邑舊有城。卑惡難守。且距堤不及
二十武。高下相埒。藉令有綠林潢
池之警。是殆為敵人增負岬之勢
也。

司寇呂新吾先生憂之。建議撤去



舊城。展拓堤上。四面甃以磚石。蓋以甕城。屹然崇墉可守矣。又慮守之無具。且無法也。乃作為是書。名之曰救命。蓋如此則生。不如此則死。真備急之良方。非故為無病之呻吟也。先生開府山右時。曾刻有

城守一書。大畧皆邊防機要。而是書則專為吾邑區畫。蓋更為精詳周到云。先是展城之議起。邑人什九非之。其後是非參焉。今則有是無非矣。所謂民難與慮始。及觀厥成。天下晏如也。今是書出。安常習

故者。必多以為迂。共相揶揄。甚且
怨詈焉。以為是未必然者。惡用是
張皇之為。夫使其誠不然也。豈非吾
民之幸。萬一或然而倉卒無備。一
邑性命。誰其救之。嗟乎。嗟乎。性命
者。天家性命也。非獨先生一身一
家也。其所為設法以救性命者。亦
救大家也。非先生自為一身一家
也。人亦知重性命。而不圖所以救
之。先生多方代大家圖救性命。而
大家反以為迂。共相揶揄。甚且怨
詈焉。豈不愚而可哀也哉。先生生

性命書題
三
平。無念不為

社稷蒼生。而於桑梓尤憐憐焉。其所
以為生民立命者。不盡是書。而是
書其一班耳。余小子不佞。亦大家
中一人。偶得是書。讀未終篇。而毛
骨悚然。凜凜若天敵在前。而莫必
其命者。乃為刻而行之。俾人人知
所以自救焉。亦施藥不如施方之
意也。嗟乎。嗟乎。天下承平久矣。在
在城守廢弛。人人如處堂燕雀。可
憂蓋不獨吾邑為然。使得先生之
說。而急圖所以救之。其所全活。殆

不可量。獨救此一方民哉。

萬曆甲寅秋八月望後巴後學喬

頓首謹跋

救命書序

人生之急。有急於性命者乎。人事之
重。有重於救性命者乎。使千百年常
常享太平。千萬家人人有遁術。則高
城深池。勞民傷財。已為病狂喪心矣。
而况講武備乎。自古聖帝明王。最重

農時興作。則曰至冬乃役。講武則於
四時農隙。雖春夏萬物繁昌。不免千
人田獵。萬馬追逐。帝王豈非人哉。知
民之死於兵刃。甚於苦以饑寒。欲救
民之生。故不暇恤民之怨耳。夫以成
周盛時。尚在張皇六師。易當泰運。猶
且思患豫防。乃今世道民情何如哉。
寒號戀日。燕雀處堂。嘻嘻悠悠。無愁
無懼。此長慮者之所痛哭流涕。彼且
哆口而笑之。不則掩耳而惡聞。面是
而心非之矣。夫古今遭兵變者。父東
子西。夫南妻北。或八口僅存一二。甚

者闔門死絕。無一存焉。皆此箇念頭
誤之也。設人人有先憂。處處有武備。
何至如唐時二十四郡無堅城。一百
八縣斷煙火哉。故聖人備萬一。智者
備百一。今一一可憂。一一無備矣。嗟
我衰暮之年。獨切先時之慮。既叢衆
怨。新此城堤矣。倘不講守備法。委成
敗之運。任死生之數。雖有城堤。與無
城堤同。王公設險要。建重門之謂何。
豈為太平壯觀美哉。倘為賊所破。滿
城性命。何待余言。是書也。信之則為
活人。忽之則為死鬼。中谷之詩曰。啜

其泣矣。何嗟及矣。其他日之謂乎。園
堯之詩曰。心之憂矣。其誰知之。蓋亦
勿思。其今日之謂乎。苟思矣。則知我
言不妄。而為計尚踈。必有高識遠見。
秘法奇謀。出於我之上者。為之調度
安排。而何暇笑我乎哉。噫。公署從來
稱傳舍。擊鼓催花。畜艾沒人聽藥言。
隔靴搔癢。固知此書之萬萬不行也。
然亦不可無吾言在萬一餘魂有知。
必曰。悔不用呂某之言也。

肯

萬曆丁未二月初吉邑人呂坤書

救命書

邑人呂坤 著

後學喬 訂

一城守事宜

一縣父母當平居無事宜先將本縣鄉居士民作有柄手牌式一面寬六寸長一尺二寸白粉油面每家照樣做來上書本家某人年若干歲面色紅白有無疤麻男幾口孫男幾口官票字樣

各家領去。待聲息將近。四面各照四門進入。守門官吏於門外照牌點查。婦女只驗兩足。若有面生之人。牌上無名。或年貌不同。即時擒拏送審。以防奸細夾雜。進入為賊內應。

一城外居民年五十以下。十八以上。各以方面分記姓名於城堞粉壁之上。以備臨時各認信地。此事倉卒做不得。須預安排。

一城門將閉之時。守門官將城中流來閑人。仔細搜索除各家正身。及有力家僕深信同心者。不妨留用外。其餘三年內寄住傭工作僕及老幼不堪。費人養活。應逐出者。盡數逐出。蓋賊欲攻城。每每先托心腹之人。與傭工作僕。探聽消息。默觀道路。預備開門。發火放監。師伍之陷歸德。可鑒已。賊無內應。雖開門不敢徑入。此守城第一緊要者。慎之慎之。

一本縣倉積。須有穀豆二萬石以上。方為寬綽。雖

遇凶年。人不至相食。決不可一半在外。即放在外。許借不許賑。救死不救饑。即借春出秋必收。即收利必加三還。縣倉名為預備。非但救荒年也。城一被圍。缺食五日。豈能食紙煮靴羅雀掘鼠哉。安慶緒據邯鄲。郭子儀與九節度圍之。城中食盡。一鼠值錢四千。倉廩萬分要務。此圍城第一緊急者。但遇小民告賑。衙蠹開端。一時申請賑借。貸出再不淮還。到那兵荒馬亂之時。百

姓死活。誰能相顧。

但遇小饑中饑之年。上司輕

動倉糧。本縣士夫

不可不以此意強止之。萬曆

甲午春。斗粟百錢

江夏劉初陽父母。以失意去

任。猶丁寧云。無開

倉。署印吳二守至。在官三月。

不敢指言。却將倉

穀六千。盡散於人。甚者饋送

縉紳。不分貧富。倉

廩一空。奸貪小人。十分歡喜。

明年大饑。人相食。

穀至今未完。余紀之以志感

恨。

一城中寺廟空闕之地。或有甜水之泉。務須添井。三五十眼。以備城上城中緩急之用。一賊入境。先搶鄉村。一則燒燬房屋。姦污婦女。二則殺其老幼。三則搶其財帛糧食。資其供給食用。四則驅逼丁壯男子攻城。鄉村集店之人。既無山莊。又無地洞。何處逃生。若賊在五七百里外。聽得聲息。速諭鄉民。早將家中用度糧食柴草牲口家火箱櫃。盡數搬入城中。不止救了全

家老小。賊見四野無糧。豈能四五十里外。搶別縣之飯食。攻我縣之城池哉。即使鎖房埋窖。不過為窮人掠搶之資。一入城中。誰能救父圍之性命乎。早見豫待。清野招民。在敏果之縣主耳。若催到不從。門閉不許放入。

一富足人家。聞有聲息。將各庄積聚。收入城內。城困之時。但有不足者。不分親疎。除自己足用外。盡數借貸與人。救緊急之性命。百倍陰騭。借衆

人之精力。萬分保障。仍將所借。記一簿籍。令本
借親筆畫押。人有良心。得命之後。誰不補還。如
不補還者。官為加倍追償。決不相負。不然。自己
亦不得受用也。

一賊一近城。四關民居。先受其害。房屋得折毀者。
自行折毀。可焚燒者。送入城中。賊去之後。尚得
再蓋。若舍棄以為賊資。彼折其梁檁。填架海壕。
取其草束。攻燒城門。內外不便。古人守城。先將

城外積聚。一切焚燬。正恐借資也。萬萬無忽。

一父母官為主守。居中調度。城上分為四面。一面
守正一人。守副二人。俱以佐貳丞尉。或大小鄉
官舉監。老成練達。執法嚴明者為之。處斷一面
之事。練成民壯二十人。督率城衆。教演守法。守
城原是軍法。欲救一城性命。難做一世人情。主
守須借之威權。以便行事。寬緩柔懦。避事徇情
之人。決不可用。蓋一面稍疎。三面雖嚴。何救於

一面之失。一城萬口之命。付於守城之人。守城
數千人。付之十數個守者。何等關係。可不擇人。
一賊之攻城也。有七乘。乘我之倦。如日夜勞苦。神
疲力竭之類。乘我之怠。如日久心安。官不戒訓。
民不恐懼之類。乘我之忽。如風雨雪夜。賊遠賊
稀。思想不到之類。乘我之無備。如兵刃不利。矢
石不足。火炮缺乏之類。乘我之疎。如城有單薄。
地有平陂。外有攻衝之資。內有不備不具之類。

乘我之緩。如往日遲心怠意。一時招架不及。手
忙脚亂之類。此七乘者。城之安危所係。不可不
慎也。

一賊在城外屯聚。以逸待我之勞。以飽待我之饑。
以寧耐挫我之銳。以優游懈我之心。聲言解圍。
以安我之意。聲言增兵。以寒我之膽。乍動乍靜。
以疲我之精神。緩進零衝。以耗我之氣力。忽散
忽聚。以老我之智謀。築壘增柵。以示彼之持久。

我意已定。一切勿動。內門雖閉。須留甕門。不時
開閉。練就敢死士三五百人。重加賞犒。三更以
後。我軍與賊一樣打扮。自有暗號。乘其困倦。密
砍其營。放大炮鳥礮。令其驚起。自相亂殺。吹角
聲而散。五鼓點名。令隊長認進。謂之鬼兵。鬼兵
三兩行。賊已防備。後却用排燈。將炮鳥礮佛
郎機前棘大梳擾之。若有積聚。乘順風用油薪
縱火焚之。如此三兩番。賊自不能存也。其委曲

不具詳。

一賊欲攻西。先在東面熟混。撤得人護東門。則西
面必鬆。他却一枝兵乘機。一擁自西登城。謂之
聲東擊西。聲南擊北。聲晝擊夜。聲晴擊雨。總是
出其不意。攻其無備。八個字耳。兵法擅離信地。
一步者斬。城上之人。分定人數。各照粉壁。日夜
防守。不許越過一梁。面目只向外邊看城下。賊
如攻東。雖十分緊要。三面之人。安定不移。城中

有遊兵。多者千人。少者六七百人。最少亦不下三四百。立一中軍統之。常在隅首屯聚。以防策應。東面緊急。放大炮三聲。南面緊急。擂大鼓。西面緊急。急撞鐘。北面緊急。速鳴鑼。遊兵火速向緊急之方。齊力防護。一千者分為兩應。以備兩面受敵。六百四百。人少難分。看賊勢緩急。緩者六百四百。亦可分為兩應。急再行催促。全調專守一面。極力防護。若更有餘人。一城樓屯聚三四百。賊急而人不足。再調一枝。似更便也。

一每五十人。用有身家精壯勤謹男子二人。作為巡警。亦令分番歇息。但查有怠惰豪強。執拗敗群之人。違亂紀律者。報知守正。轉報主守。甚者以軍法從事。如有寬縱。通同一例治罪。

一每堞定要二人。鄉縣各一。預寫堞上。一人歇息。喫飯解手。一人常川瞭望。昔劉大王守寧陵時。令其甥在西北隅。凝目外望。不許回頭。其甥回

頭內顧。王即斬首示衆。守城四十日。無人敢犯。城賴以全。

一城上夜間最要安靜無聲。以聽賊之消息。四城門俱有更鼓。每交一點。放砲一聲。高聲人大叫一聲云。大家小心。城上衆人齊喊一聲。餘時俱不許動一髮聲色。使賊不得以掩彼之形聲。探我之消息也。

一懸簾萬分緊要。或毡條褥子亦可。兩角綴兩鼻。掛於梁邊勾頭釘上。中間亦綴兩鼻。將卍字木棍入鼻內。卍脚轉於梁口之斜坎。夜卧則取以蓋霜露。晝懸則取以招砲箭。卍木棍柱高下隨便。下闕登城之賊。

一夜間城上燈籠萬不可無。但懸之梁口。是我在城上。不能看暗處之賊。賊在城外。却能見明處之我。只可用油紙懸燈。縫於城下。離地八尺。以觀賊之遠近。

一旗幟按四方顏色。每十棵樹一竿。竿高梁三尺。臨時用婦人裙幅鋪蓋表裏皆可。

一守城男子務要十分飽煖。婦人小口。但不餓死足矣。知城圍到幾時。男子日夜要氣力精神。萬萬不可忍饑受凍也。

一城上鍋竈不便。下各照所分人口。二十人屬一火頭。一日三早飯。麩食。下哺乾飯。三更時。各之人以器盛飯。城上人用麩食。火頭各照

索拔取。每盞菜銀一盤。有送私食者。不禁。

一兵貴如山。千挫不動。百震不驚。庶乎賊智自窮。我守可固。昔曹成攻賀州。日久不下。忽有一人登城大呼曰。賊登城矣。守城之人。都滾下城來。賊遂登城。原來只是曹成用了個炆營計。一人訛言。萬人驚走。以後守城。丁寧此令。但有一人謠言。惑亂人心者。守城之人。寸步休移。抵死莫動。只將謠言之人。與先動之人。當即斬首。懸在

高杆示衆。

一賊窺城根。常頂卓子門扇。須用撫帚石磨扇下擊之。或用油鐵索。繩下油薪焚之。如果剗窺不止。當記對窺之處。將穿透內城穴邊。備五十餘人。執利鎗快鎗。烏碗戳打之。或用積薪當穴。續添不斷。令不可入。

一守城之人。城上作穢屎尿。盛一木桶。或缸或甌。賊在城根。以糞簍噴之。或劈頭澆下。令其徧體。

且城滑亦不可上。

一守城緩急應用之物。偶有缺乏。何處置買。凡城中大家小戶。果有收藏。爭先送出。父母官即記一簿。各家器物。各記一號。事寧之日。除義施外。照其原數。或領價。或還物。必不相負。若奸吝不與。致悞大事。賊一入城。汝父母身家妻子。尚不知屬之何人。况財物乎。石州張鄉宦家。興化各鄉宦家。可為萬古千年悔禍之鬼矣。

救命書
一城東南無池。而地寬平。可容萬寇。守此面者。人
須倍於三面。而委任擇有膽有智之人。以統率
之。或縣主坐鎮此面。不然。此處失機。三面雖堅。
無救於敗矣。

一賊至城根。扒城穿城。守堞之人。只用礮石灰瓶
糞簞之類。箭不得加。全憑墩臺箭手。兩下交射。
故墩臺只可五十步一座。今既太稀。須用有力
量挽強弓。發勁弩者。守墩臺。否則。遠不相及矣。

一守城之人。見賊連處放箭。即以草人當之。可收
其箭。切勿張弓對射。對射何益。賊到城根下。用
梯扒城。也不須動手。只等兩手爬住城口。奮力
用鑿斧。見手則斷其手。見頭則斷其頭。此是要
緊一着。勝敗關頭。手眼萬分留心。不可遲緩一
刻。其餘任他千轟萬亂。吶喊搖旗。只要眼力觀
看。不可一毫動心。此箇筋節。譬如生產。雖腹痛
下迫。產婦聽其自然。全休使一毫氣力。待兒頭

向下。努力要中。毋就其力一努。則生矣。近。日坐
 婆。一見努障。便勸使力。不知早一刻不得。晚一
 刻不得。使力既早。不但逼兒橫倒。迷失產門。到
 將產用力之時。却反無力。奈何。
 一守城必用之人

鐵匠	大匠	泥水匠
紙札匠	縫	漆匠
編竹匠	成民世	

必用之物

羊油	油	三眼垂頭砲
鑄斧	斑猫	榴灰
四門將軍砲	連滾架枕坐	卅字架
碎磚石	石灰	石炭
園杆	板	棘針
捍衛火車每門		長鎗
搭鈎鎗	鉛鐵子	狼筈每門
	以上係官備	

雜糧

燈籠升口大斗口大

穀亂打

席

簞

麻

弓

箭

鐵杖

杵頭

雜柴

掃帛石

草苫

屎尿桶

水缸

高牌紙

筆硯墨卓

眉齊榆槐桑棗棍

鐵以上係民備

遇變事宜

一聞有聲息之信。四城門內。十數步間。挑攔路賺坑。濶五尺深。一丈坑中鋪板。釘以長釘。坑面釘席。覆以薄土。每坑邊用三眼烏碗十杆。硬弓十張。盾車五輛。以備巷戰。賊若徑入。必墜坑中。賊欲前行。急發箭銃。二十步外。再掘一坑。如上法。賊未入。以板棚坑。人在板上行走。庶不失脚。一賊若盡數入城。先搶倉庫獄囚。次及居民財物。

此時家口得一刻空隙。不早出城遠避。第二日再不得出城。惟有投井懸梁。可免殺辱。若得空出城。身帶五六日乾糧。急投燒殘小院人家。暫且寄身。晝伏夜走。直向賊曾殘破州縣逃命。賊無經月戀一城之理。亦無又攻殘城之理。食盡財空。自攻別處。然後慢慢搬取回家。亦死裏逃生之一筭也。但怕幸賊先守四門。則無路矣。婦女不死。無以見辱。早尋求死之計。

一賊將入城。官先督催各家。將卓椅床凳諸物。塞滿街衢。令碍賊行。裏面用鎗砲拒戰。不住以火焚路。陸續添薪。令不得前。

一賊入城。多先撲人後門。家後多挑壕塹。宅內道巷。多壘窄隘。得格鬪者。捨死盡力。或曰。恐益甚其怒。予曰。但恐膽落氣喪。鑽穴踰牆。閉戶蒙頭。逃命不得耳。賊既入城。縱叩頭叫命。豈有饒命之理。富者獻金銀衣服首飾。乞令箭以防後來。

是或苟活之計。士君子素患難。自有道理。死則死耳。決不卑污乞命也。

預防事宜

一城中城外居民。修蓋房屋。托坯燒磚和泥。聽於城根五丈外。三十丈內取土。其官府修理公衙。責令徒夫托坯。城日帶鐐作工。貧民犯罪。輕者量罰推土幾百車。入墊城角。免其笞杖。務令數年之間。池深及魚。凡遇陰雨。城內之水。盡令入

海壕中。雖旱不流。方為長計。古諺云。池深一丈。

城高一丈。池深及泉。城高觸天。

一城根邊土。宜栽盤根諸草。以固土。近裏宜栽酸棗。拘橘。以拒賊。其海外百步之內。切不可栽樹。遮城上望眼。藏城外賊身。若堤上栽柳。則不妨矣。

一城堤既完之後。宜於城上。委在城有才望義民。或修城官民子孫。或候缺吏。各一名。專管巡城。

於關廂內照上選委二人併快手一名專管巡
堤。每月朔重通結。如城堤照常則結云。並無雜
鼠穴窟。及雨水坍塌。奸民盜掘取土。折損草木
等事。如虛甘罪。至於伏秋多雨。一雨一報。城上
自有傳箭之人。即日報與巡城。具揭報官。如有
損壞。則云某處因何損壞。若干丈尺。若干深淺。
原係某人監築。除責罰外。即命在官應撥閑人
及城內火夫。及守城堤夫。作速補築。堤壞則巡

堤人吏具結到官。用四關火夫作速補築。巡守
之人。如有偷安廢弛。虛應故事者。重責枷號。此
城池第一重務。賢父母必留意焉。

一城堤兩傍。於四五六七月。覓十歲以上小兒。倒
栽連根結爬草。菅茅馬蘭等物。務令固結盤據。
其堤內外。栽插柳樹。一丈一株。每年刈取椿梢。
以備水患。砍伐椽柱。以修官房。省擾鄉村小民。
但有盜伐。及私自折損者。除十倍加罰外。仍重

責枷號。

一城下池中。須有暗深暗淺之處。淺不過及腰。濶可一丈。深則池中掘為土井。口濶一丈。深須及泉。以陷賊。淺處用暗識表道。以救緩急。出城之人。插杖可過。此最萬分緊要者。

一護守城池。盤詰奸細。兩牌。四城門上都有。兩京十三省所同。蓋

祖宗舊制。所來城門大開。看城之人。只是一二老幼替身。常常不在門下。個個不知盤門。假使三五十反人騎馬提。忽然自四門如飛而至。進縣堂。劫庫放囚。封了四門。一城生靈。何所逃命。縱有救兵。三兩箇月。調到賊。仍驅我百姓。上城嚴守。誰敢不從。太平日久。大家只是靠天命耳。李密欲據桃林縣。縣官不從。乃托言奉旨入洛陽。暫送家眷入縣衙一寄。却以強兵戴婦女幕羅。乘車而入。遂奪桃林。

一平日城堤之上。作穢招魂。小兒擅自登扒。挖
鏟脚踪。及猪羊牲口。緣上喫草者。看城之人。稟
知重責。枷號責令。補築猪羊牲口。發養濟院。此
法若輕。城堤速壞。萬分慎之。

一方今天下無真兵。人人不知兵。總說練鄉兵。個
個氣惱死。不管他日死活。且怨眼前騷擾。守土
者。離任之後。各有職業。只我鄉井人家墳墓親
戚。房舍田土在此。年離不了故園。奈何不為

久長之計也。自今以後。務要各鄉隨個性命會。
丁月初一日以後。三月初一日以前。共四箇月
餘。除六十以上十五以下。殘疾衰病之人外。每
一保甲。務選強壯百人。或長鎗火鎗。鑄斧骨朶。
盾齊棍。弓矢腰刀。火碗繩鞭。鈇梢之類。各認一
件。每日清晨。晚上。擊喊鳴鑼。彼此配對。習學敵
鬪。每遇酒席。以此為輸贏賭酒。如猜枚投壺一
般。振作一番。四鄉四關。幾千人講武。如有武藝

措逼。能為領袖者。公舉到官。給免帖一二張。如犯杖笞。納帖准免。如此不止。鼠竊狗偷。雖三五十強盜。不敢打家截道。縱使流賊攻城搶寨。亦知此處兵強人練。不敢生心。就來臨城。亦自膽怯。不敢持久而去矣。此事民間可以自為。有司但可每月試聚校藝。行賞罰以鼓舞之耳。

一城上所積器物。申上造入查盤。父母官督責典守者。每遇五月初一日以後。九月初一日以前。每月晒晾一遍。不許拋撒。典守之人。三年更替一番。坐審股實人戶。與倉庫相同。照數承接。其交代簿籍。官用印信。查盤官到。比照邊堡事例。申造查盤。損失者賠賞。竊取者坐贓。庶平居不至倉皇。若不如此。雖置何益。

余昔巡視三關。委太原趙同知。將城中人丁。王府除府第。士夫除住宅。及僕隸流民。不派外。其在城居民。盡數報丁。各就四面近處。將丁名兵

器書於梁粉壁上。城外四鄉居民丁壯除在近堡保聚。不願入城者。不開外。其情願避亂入城者。亦就四面近處。將丁名兵器書於梁上。務要一梁二名。平居各認信地。庶有聲息。火速上城。不致紊亂。爭嚷。仍有密檄委太原何知府。應變城守之法。然後出巡。趙同知查點無法。人情稱擾。秋防完日。回省。郡王謝勞。一王曰。老先生防守儘密。賊要在。余應之曰。待殿下見賊。今

日安得此。庶明日

晉府聞之。責讓言者。差長史來謝。人情大抵如此。本縣城梁亦須平日如此認識。十月後。三月前。歇三操五演。城數次。務練城守之法。庶登城不致倉皇。守亦不犯法令。不然。高城深池。祇為盜賊之資耳。

一堤口要一年一修。墊與梢欄門閘板相平。若一年不修。堤口必減三四尺。倘河水晝至。墊已倉

皇。夜至柰何。昔曾縣堤高。幾與城平。城中地下
如沼。四堤口終日車馬。歲久無人看問。一日巡
堤老人。請派夫修墊。通學迤呈。稱堤高不便車
馬行走。老人指稱修理騙錢。令怒杖而止之。是
年秋夜。河水暴發。自堤灌城。縣令一家升屋而
免。止傷一女。次日募取河舟。令曰。活一人者。錢
一千。雖救出頗多。三日後。城中浮屍已數千矣。
出水之民。廬居堤上。後來者。添築大堤。重重如
山。雖補亡羊之牢。何救於陷溺之鬼哉。愚民圖
目前之便。忘不測之憂。以後巡堤人役。但有獲
挈梢路破堤之人。及折柳拔柴之衆。准越城法。
除重責枷號。仍罰至墊城。又於犯人名下。追賞
能捕之人。

救命書終

與總河部院劉公晉川書

頃以漕中沙淺派夫十萬淘汰壅闕以備明春轉運之便。

國計為重則民生為輕。凡在臣民竭蹶走僵。即須更待止不可。何敢希望外恩。生停止念。惟是歸德小郡。濱於大河。灌田無賴於分毫。為沼每憂於旦夕。且去歲霖雨翻盆。民不堪命。今年旱魃赤地。粒無半收。災傷分數。早已上聞矣。八月間奉有部院明文。調取歸

德夫後二萬名奉三次催文云。山東南直。夫到着工。將近兩月。而歸德不見一人。便欲叅官提吏。仰見老公祖夙夜匪解之忠。署郡者怠緩後時之罪。僕在郡中與聞其事。而不知其詳。此二萬夫者。曾否發有官銀。果有銀耶。切近之地。便可募夫無勞遠取。歸德果無銀耶。公家之後。率土所同。不獨河南。又何獨於歸德哉。僕不自量。恃有金蘭契誼。閔念桑梓災傷兒女疾痛。牽衣而號呼於慈母之前。仁者聞之。寧不投淚。

倘發普濟慈悲。大拯睢陽苦難。俾九郡邑沾非分之恩。慰難言之望。則洪毗厚澤。將海岳無此高深矣。設謂三省事體相同。成命遽難中止。僕又僭有請焉。論沿河。則開歸兩府。俱屬沿河。當照里分多寡。均派人夫。論河南。則彰懷六府。俱屬河南。當照地畝肥瘠。酌出工食。則苦樂同分。而重輕易舉矣。難饜之求。知必難遂。惟老公祖哀其不獲已之情。寬其不解事之罪。兩顧肯苴其一乎。是徼天之幸。而不敢必者也。專候

德音不任饑渴

總河部院劉公晉川回書

後旋得談性一書。喜極欲狂。真我師也。不肖宦遊三楚。臯比坐蒙茸。人人推服。今見大巫矣。神氣索然。尚敢倔強猶昔耶。再奉尊札。有開歸出。夫六府供銀之議。甚為有理。此說當在去年。今無及矣。歸德近在眉睫。登高可呼。文到四月矣。無一人至。子來謂何。又欲再派開封。彼无而致之。河清幾時。豈能俟乎。至於免

役之說更難。當事之苦。惟當事者知之。難以一言盡也。正躊躇間。明日兩部即至。問有何項錢糧。乃知修河餘銀尚足。目下雇募之費。不肖喜曰。吾事濟矣。即劄兩若。速給河憲募沿河人之願募者。如此。明年之運尚可及。承歸德之民。亦可少蘇。蓋貴省取夫原係借派。非得已耳。外閱河管見一書。乃不肖一得之愚。幸詳披教我。毋過相貶駁。阻我欲為之志也。長安舊笑。不覺再發。離群懷侶。臨筆悵然。

謝總河部院劉公晉川書

書至。忘忘不敢發。既發。恍惚不敢信。如天濺澤。容易得來。真耶夢耶。猥云蠲恤。乃阿難求十得五之法。以上願羸中願耳。不謂非望之獲。亦至是耶。中山一飯。報以捐軀。况蠲不計費之金。活不可數之命。如此福德。恒河沙無盡藏矣。僕寧幾多軀。為我翁一一捐耶。記燕市並車時。金水河邊。老姬慟哭。問故。云。夫在獄病革。無力能贖。問所需。曰。三金足矣。吾二人者。各予

其半。因漫作口號以紀事。佳聯有云。淚向疼人哭。財於義士求。僕笑曰。語似俚而情甚真。今日之哭。正值疼人。出九郡邑於水火之中。乃三千大千世界中。慈悲度厄第一如來。不數能仁。豈曰義士。謹附郡封寄謝。外閱河管見。可謂注百川於眼底。羅萬派於胸中矣。僕妄贊一辭。詳在別牘。夫施莫大之惠而不能博報者。一奉承。受莫大之惠而不能以奉承為報。可是笑人。顧所報正在此耳。國民命脉。河漕當其幸。豈宜

信金石心。任霹靂手。嘗試為之。便欲倖平成。永賴之績。此神禹所苦心。而我翁所曠手者也。請再策之。惟是泃河一議。侯都諫以為難成。而未嘗以為不可。果銳意圖之。當是藉茅長計。嗟嗟。聽道旁語。作舍不成。畢竟作舍精識。不外道旁人語。顧主人所用耳。銅人圖經。安平有善本。便中寄我一冊。何如。仙舟西下。舊榻猶懸。賸有心言。當為寫盡。

守道大叅徐公匡嶽書

以役且及期。未獲一承顏色。以請教益。此中怒如竊惟老先生。一身外繫。國家之重。內屬鄉邦之望。以今時事若此。即暫息衡門。能不常懸魏闕。而况入恐不深。置世度外。知必不忍于此矣。貴鄉屢年天災。河役民不聊生。目下僅稍定喘息。而又有河工之議。約計用夫二萬名。役四百日。無已則派夫價二十二萬兩。不知何以堪此。在事諸公。業已力爭。而恐不可得。惟老先生桑梓之義。肯借鼎重一紙。必賢于十部。

漢事矣。節抄覆議。緊關一段呈覽。伏乞留意。諸不既

右轄易公海洲書

業以區區奉問起居。兼以請益。祇以羈跡會城。未獲
面承指授。殊為悵然。近見抵報。又有天垓雷火
之變。南北中外。無歲無之。此何世界。憂惶無已。乃中
州何地也。年年多事。奸宄易生。逋負甚多。催徵為難。
而敝司又屢被查叅。今日計部。明日光祿。又明日邊
鎮。拖欠在郡縣。而責歸屬藩司。急之則閭閻不堪。緩

之則部文切責。職即善于神運鬼輸。何以堪此。聞今
又欲開修蘇垣。分派中州二十二萬職。一見之不勝
神魂飛越。毛骨悚失。當此各項正額。尚且難完。而入
夏以來。開歸汝所屬郡邑等處。不下數十餘處。俱報
水災。若再加之。此民不愈困乎。職惟有束手待罪已
爾。蓋治河一事。原是自古為害。不止今日。蘇河之患。
東省魚鹽等縣。民其必魚。誠切近之災。委應修築。然
山東連年。尚稱富饒。庫藏即不似昔年。較之中州。當

多數倍。職守交時。尚頗知其槩也。若以彼處之工。而累我久災未甦之蒼生。職恐臨期必致悞事。咎將誰諉。台臺憂國憂民。留心世道久矣。况係仙梓之地。其何以為策乎。職原愚昧庸流。謬叨藩務。肩茲重任。日夜冰兢。不知究竟何若。率爾附此。仰祇留神。地方幸甚。職等幸甚。

與總河嗣山曹公論河啟

方今廟堂之上。所切切講亟亟圖者。莫先於治河。內

外論河之治不同。要皆有心於陵運。乃憂運者

患河不南。憂陵者患河不北。制臺亦聞四十年

前有祖陵之患乎。昔也黃行銀河。即去年所決

蘇家莊。今謂新河北河是已。惟時銀河地下而受淮。

淮黃合流而入海。故淮不逆流而陵不受患。自

當事者憂運道之壅衝也。作八閘以濟運。塞銀河以

避閘。開濁河以徙銀。濁河者。即癸卯曹公之所挑。今

謂舊河南河是已。自濁開而銀塞。茶城一帶。運道安

流萬艘。賴以無虞者幾三十年矣。濁河當初徙之時。高下與銀河等。故驅黃使南而黃亦順受。不拂其性。故也。數年後。水流稍緩。而沙漸留。或伏秋水發。流太急。而岸漸崩矣。又數年後。緩者之所留。急者之所崩。而沙漸高矣。由是清河會口。黃高於淮。謂之門限沙。黃不受淮。淮逆流而入泗。祖陵始受浸。汝之患矣。夫爬沙撈淺。非不年年也。縷水遙堤。非不在在也。高堰歸仁。非不汲汲防禦也。而無戒於祖陵之

患。又其後。下流漸高。呂梁就平。水不肯東。倒灌而西。於是乎黃堦口決。而河始南徙矣。其初決也。千金之費可塞。當事者曰。吾資黃半流之利。而今受其全流之害。正欲分之而不可得也。天乃分之。奈何塞之。由是聽其所之。遂至全河南徙。而與淮合。祖陵益受其患矣。繼之者以為憂。又為分黃導淮之說。導淮自子嬰溝入海。分黃自五港入海。費以鉅萬。而黃淮不分矣。乃導淮則淮從。分黃堦之半。達小浮橋以濟。

運而黃堦不沒。又繼之者乃塞馬家溜以防其南。挽黃堦而使之東。又費幾十萬。功未成而黃堦之沙又高。又倒灌而西。而蒙牆寺決矣。遂分三支皆東南注。而入泗。祖陵愈益受其患矣。又繼之者計無復之。乃開王家口及李吉堅城六座樓等處。建小浮橋。以復濁河之舊。其分工也。在河南者役河南民。河南道府州縣董其役。在山東南直者。役山東南直民。山東南直道府州縣董其役。約曰。浚欲深廣。築欲高堅。

卒敗厥成。各執其咎。不相及也。役各其土之人。不相累也。當事者以河南生鑿平地。其工鉅。山東南直。刷修舊渠。其工微。乃特駐歸德曹縣之間。親督鍾釜。而以山東南直付其所司。足跡每不及。當是時。河南諸郡邑疲於奔命者無論。即歸德九屬。役夫八萬。自九月至於明年四月。放水而始訖工。在工諸役。夜卧沮洳風雪之河干。晝劓帶水連冰之塹底。除夕元旦。依然。在工。官不歸私衙。民不離信地。逮春末夏初。寒濕

之所漸染。飢勞之所損傷。死於工所者。奚翅萬人。無
主者。掩骼埋胔。幾於無地。有家者。與尸負骨。哭聲震
天。其扶病還家。擁腫瘠羸。三五相將。倚樹側卧田間。
而死者。不可勝計。不有朱大叅投醪挾纊之恩。醫藥
犒賚以煦嫗之。死者又不知其幾矣。又如淇縣人夫。
兩日供給不至。持鍾操挺者千餘人。格歸雖工役而
奪之食。死者數人。曰。歸德河患。役我彰德人。汝當食
我。朱大叅往說之曰。悍夫當誅矣。茲

祖陵受惠

汝為朝廷役。豈為歸德哉。捕數人而菘之。明日乃定。
不有朱大叅風行雷厲之威。單騎反覆以曉譬之。亂
莫知所終矣。曾公日與工役相周旋。見其疾苦。至於
隕涕。豈不惻惻如在其躬哉。以為蒙牆一日不塞。則
祖陵一日被災。漕河明春不通。則漕裡明年斷運。故
寧忍萬姓之死亡。而莫能恤。萬姓知
陵運之為
重亦仰體當事者之苦心。而不敢望其恤也。故河南
之民最苦。而河南之工最堅。乃者蘇家莊之決。黃復

銀河故道。雖疎虞之罪。責有所歸。而天護。祖陵。

萬萬無虞矣。八閘數年以來。宛然如故。而運道之艱。溢歲以為勞。即使復八閘。未必有益。運道。况汭河已通。萬艘全賴。有百里之近。無一舟之停。是數年。

陵運之憂。兩無虞矣。夫。祖陵之重也。聖天子咸。

膳。軒食。悽切仁孝之心。即運道不敢較緩急。何言萬姓。漕運之急也。軍國之命脉。視以續絕。何言萬。

姓。陵運兩無虞。則萬姓若。知本也。聞歲以。

來。大工之後。露潦相仍。永夏商虞等邑。懷襄甫平。而葭蘆彌望。白屋半在。而煙火幾家。徃日雲頭田土。雪片樓房。三五千金之產。持一紙券文。叩頭痛哭。不受一錢。售於人。而人不受。售者曰。但我征輸。我得逃。已。即妻子行乞。轉於溝壑。無恨。不受者曰。我田宅莫知所售。何敢貪天禍。而重之憂。售者拊心長號而去。抵夜潛歸。而青衣在門矣。惟正之供。急如星火。無論催科。而催催科者之隸卒。身無完膚。隸卒之妻子。捕。

送滿獄。小民無奈。而訟隣家買自家莊田。有司無奈。而責居者代去者納稅。目覩艱難。小民之狀。足傷豈弟君子之心。然而部文催藩司。藩司催郡邑。甚者奉勅住俸而起運不能完十七。良有司雖欲譚撫字。豈可得哉。河南如此。山東南直。可樂知矣。制臺試觀如此。邦本尚堪舉動否。僕以為陵運方急。即有石人隻眼之謠。不暇顧。邦本。陵運果無恙耶。當休養子遺之民。歇其負重之喘。蘇其歎斷。

之殘魂。少俟頃臾。再興大役。此不獨為河南。亦以為山東南直計。一也。且水之初怒。難與爭鋒。與河鬪。譬與敵戰。避其來銳。擊其惰歸。昔漢武帝元光三年。春。決河於頓丘。其夏決於瓠子。滄沒十六郡邑。帝發卒數十萬塞之。輒復壞。元狩中。大決。山東被害尤甚。乃徙貧民關中七十萬口。前後塞決二十餘年。所費鉅億。竟無成功。武帝親臨瓠子。沉白馬玉璧。令群臣負薪塞決。築宣防宮於其上。導河北行。雖暫遏其衝。河

竟淤瓠子。自尋禹迹而後止。壬寅歲。河決蒙牆。明年
築大壩以塞之。乃疏濁河而押之使東。又明年河決
蘇家莊而北矣。三四年間。公私所費。無論民命所傷。
亦無論。僅得濁河一歲之通。而前功歸於烏有。今又
欲塞朱莊口而逼使復濁。以數十年積沙之河身。不
願就高之河性。使河甘心而我得志焉。不亦難乎。前
院樹上水痕之說甚是。而復以二河行舟。較水之深
淺。不知舊河者。新浚之深。渠新河者。漫流之平地。不

揣本而齊末耳。若果南河下而北河高。則蘇家莊之
決水。豈舍下而就高耶。地勢高下。再加詳閱。二也。九
河故道。在河間。河間者。九河之間也。由博興入海。自
神禹來。河東南徙千餘里矣。何者。地勢西北高。東南
下。泛來治河者。不患其北。患其南者。我國家為運
道計也。河北大堤。鉅鯁重重。而河南不設卧牛之嶺。
是疏塞一計。攔障亦一計。今請於大河之在衝流者。
高厚其隄防。障勿使北。郡邑之在水中者。各為隄防。

無俾城壞。以待河勢之自定。然後逆其性而折之。所謂擊其惰歸。無犯方張之怒。三也。在昔有陵運憂。莫知所措。濁河北去。免陵憂矣。今復濁河安。

知後來不南決如黃堦象墻者乎。即使濁河復而運道百年無事也。亦不敢以運易陵。况濁河流通之日。運道未必清寧。以不敢必之運道而忘不可犯之祖陵。一憂之不甘而博二憂。智者所懼。四也。泃河視漕。省百里之途程。遠黃流之狂悍。所可慮者。

伏秋之際。山水挾沙而沙之所壅。不過三十里。秋末春初之間。不須大動人夫。只以沿河洪閘壩溜湖塘泉澆等夫。近五萬名。調使疏濬。或比照邊軍修墩堡。春秋班入衛之例。於工食外。加其食米鹽菜銀若干。彼亦無不樂從。此講運之第一籌也。五也。議者必曰。豐沛單魚雁為潞。極溺如抹。何可須臾固也。不曰。濟水橫流。九年昏墊乎。昔者汝水不寧。蔡州苦之。乃徙蔡於汝水之南。名曰汝寧。淮水不安。廣陵苦之。

乃徙廣陵於淮右。名曰淮安。僕之不欲復濁也。豈利
黃河北徙遠歸德之患哉。陵運重大所關。設兩
利俱存。即使歸德九郡邑。桑田變為滄海。或徙九郡
邑於東西南北之陸。以避洶濤。固所不辭。何者。黃河
之水。不天上流。溥天之下。莫非王土。若顧一肢而忘
全體。見近憂而忽遠圖。整隣國而專私利。僕即陋。必
不敢然。謂宜於被水地方。厚為賑貸。蠲其賦繇。徐約
汎濫之橫流。而歸之地中。係於濁河之外。尚有便宜

可尋。不必兢兢要黃歸濁耳。倘謂濁河萬萬當復。不
可罷。不可緩。如制臺之多請水衡錢。以寬三省之力。
倘不得請。則如僕暫甦久困之民生。以俟水勢之歸
宿。然後起而圖之。未必非策。世道可憂。人窮可閔。養
其力。所以大其用。緩其後。所以久其成。年年大工。不
少寧息。非所以安思亂之心也。六也。濱河鄙人。聞
於父老如此。草莽跼伏。安敢與知河。不締之恤。而以
一綫測長江。出位可誅。惟制臺有芻蕘之問。故鄙人

得達堂下一言。可否惟命。

與總河部院曹公嗣山議派徵啓

古者有分土。無分民。後世因分土以分民。亦其勢不得。不爾也。黃河自潼關入河南。至考城入山東。在中州者。紆曲千五百里。由山東南直隸入海。約不過千里。是河南一省之河身。長二省而半之矣。往事不悉。嘉靖間。如蘭陽儀封。延津封丘。考城泛溢。衝決動徵。發數萬人。銀數十萬兩。椿麻草稍。一切稱是。分毫不

借力於他省。以西江不及涸。鯽城火不殃池魚也。往牒昭然可據。戊戌之秋。部院劉公取歸德丁夫二萬名挖運。至十月夫不至。劉公怒。府官提其吏。當時有以分土之說。據往牒而懇劉公者。公竟停歸德之役。於秦俱存。可覆也。夫以極災傷極累苦之河南。王糧不足。起運拖欠之河南。朝廷曾發內帑留漕糧賑濟之河南。今之光景。又遠不及賑濟時矣。豈能加夫銀二十二萬。為他省代勞費乎。以老公祖之命。供

公家之後。即瘁體竭廬。何敢自愛。顧窮苦之狀。悉在
別箋。惟老公祖憐閔中州。免其分派。俾不肖弟得以
恃愛前魚。援劉公銷印之例。則百萬生靈。沾恩如雨。
懼聲若雷矣。山東亦僕舊遊。其被災者。皆離懷之赤
子也。豈不惻然在念。弟自救不遑。遂先同室。而後鄉
隣。區區一不肖弟。望仁於我公。如蚊蚋之聲。雜於震
雷。豈能希聽聞於萬一。但恐此端一開。故省益累。倘
河南有事於河。而借力於他省。撫院司道。各為其民
其誰許之。赴愬無人。謹齋沐焚香。東瞻拜禱。萬懇於
恤。倘念鄙夫愚而竭兩端之叩。幸於郵筒中發之。不
任懸切

總河曹公回書

久違台範。狀上起居。併請明教。實惴惴弗躬。是懼。願
塵裁答。長短二牘。纚纚數百言。即提耳之誨。不切於
此矣。二十二萬之說。蓋緣初入濟上。有司語及導河。
則覺額曰。與其派也。寧募。及徧加咨度。上下合詞。遠

通一意曰無如募夫便。故有徵價之議。而其實不見于往牒也。加編之端可輕啓乎。第不敢不排衆論而請內帑矣。此與劉公之銷印迹同而實異也。小疏呈覽。幸進而教之。載觀別札。核黃淮之分合。酌運之緩急。而未歸重于

陵

邦本。俾得脩聞永夏商

虞懷襄輸辦之苦。此老成憂國憂民之忠。亦熟思審處之遠猷也。且鑿鑿六議曲盡平治之術。而與民休息。詳閱地勢。擊其惰歸。預防南徙。此數言者。雖神禹

復生。不能易矣。泗河疏浚已深已濶。雖有浮沙。不能為害。此一歲修之力耳。若為永賴計。非得十萬金。不能益深益濶也。大率治河難。治河于今日尤難。

陵運民生三者缺一不可。惟導之不南不北。則此三者。詐能兼利而無害耶。此今日之河臣視之。昔日之河臣為更苦也。不治則人言沓至。近日省中之疏。是已。治之則工費不貲。司道會議之數是已。萬一積誠未至。屢請不獲。則暫甦民困。少緩河工。不敢不奉命

惟謹也。仰念台下軫恤民瘼，留神休養，謹遵明諭，付之卸筒，以慰盛懷。夫加意民窮，諄諄撫恤，可以觀仁。聽焚徵價，瀕于死矣，賴大救生之，可以觀義。身在江湖，心憂社稷，籌畫時事，如指諸掌，可以觀忠。三

十餘年，萍

疎濶，然一與之要，久而不忘，可以觀信。

庸謏之人，不覺斂衽而服，且稽手而祝，願

聖天

子，召用老臣，當自台下始也。自後凡可指畫，乞無差德音，為荷。昨聞王口大廟，宋大恭之功，足稱不朽。然

猶未知其醜續之恩，風雷之迅也。而大功未叙，姤口吹矣。則信乎當事之難矣。謹此肅布謝悰，用代九頓。統乞崇答，幸萬。

謝總河曹公書

當鄙人之初擬上書也，徼非幾之福於至仁者之側，望欲吞鴻，心寔懷鹿，不虞我公祖之哀此，紫獨也。任城罪敵邑，往迓千五百里而遙，僅十日而下德音，不奴疎狂，且獎忠愛，自惟么膺，何堪寵藉若此。且一天

雨露兩河均霑。八郡生靈一朝再蘇。鄙人惟率閭邑
士民東望焚香。稽崩角之首。留未死之身。以報洪慈
於萬一耳。讀大疏。疇萬難之中。以決三全之策。體
國憂民隱念。有不盡於劉子中者。日鄙人妄有陳瀆。
謂特加以濟北舟。停濁以防南犯。蓋書生之見。未於
所聞耳。萬曆初。總漕王敬所宗沐。會上預防陵患。一
疏。至黃堦蒙牆兩決。而其言果中矣。 聖主重
陵。亟於重運。前人見運。忘其見 陵。故潘印川楊

後山兩公之獲罪。人知其為不塞黃堦。而不知塞銀
開濁者貽之罪也。來教謂人言沓至此。自今古通情。
蓋天下之事。談者與任者不同。談者以口。任者以身。
談者身在事外。任者身在事中。談者禍福不及。任者
利害與共。乃談者恣其說說之口。加任者以無所事
事之名。故可作可止。道旁之說易。而亂視亂聽。當局
之定難。鄙人以為兩端在人。一畫在獨。內帑若發。則
中路南股之說。不妨臨事酌宜。廟堂無處。則徐觀河

勢與休養民力之言。似為目前急務。老公祖不妨再
三請也。外附漕乘一書。載有五敬所疏。覽畢便中擲
下。因謝又陳。不覺剌剌。夫惟受善者。獲盡言也。伏冀
高明裁鑒。

